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 省级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1	省发展改革委	投资摩托车及其发动机、投 资生产汽车、农用运输车、 摩托车的零部件项目备案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实施
2	省教育厅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筹 设、设立、分立、合并、变 更、终止审批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3	省科技厅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委托济南、烟台市人民政府 科技主管部门及济南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 施
4	省公安厅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 定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
5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外地调入人员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确认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实施
6	省国土资源厅	探矿权延续登记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 施
7	省国土资源厅	探矿权保留登记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 施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8	省国土资源厅	探矿权变更登记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 施
9	省国土资源厅	探矿权注销登记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 施
10	省国土资源厅	探矿权转让审批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 施
11	省国土资源厅	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 施
12	省国土资源厅	丁级测绘资质信息变更审批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 施
13	省国土资源厅	探矿权人变更勘查单位备案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 施
1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乙级)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实施
1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丙级)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实施
16	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事 务所)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实施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17	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认定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实施
1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设计(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单位资质审批(乙级)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实施
1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设计(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单位资质审批(丙级)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实施
20	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审批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实施
21	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实施
22	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实施
23	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实施
24	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	二级注册建造师审批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实施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25	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审批	下放至济南、青岛、烟台市 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
26	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实施
27	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 级资质审批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实施
28	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	国家和省立项的大中型建设 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实施
29	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实施
30	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批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实施
31	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 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 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委托济南、青岛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烟台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实施
32	省交通运输厅	除跨设区的市和国省道改线 以外的重大涉路工程建设许 可	下放至济南、青岛、烟台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3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许可	委托青岛、烟台市人民政府 港航管理机构实施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34	省交通运输厅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山东省境内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委托青岛、烟台市人民政府 港航管理机构实施
35	省交通运输厅	一、二级道路客运站站级核 定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 施
36	省交通运输厅	除跨设区的市以外的高速公 路工程造价监督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 施
37	省交通运输厅	除跨设区的市以外公路建设 项目法人资格审查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 施
38	省交通运输厅	水路运输企业审验	委托青岛、烟台市人民政府 港航管理机构实施
39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设施保安年度核验	委托青岛、烟台市人民政府 港航管理机构实施
40	省海洋与渔业 厅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审核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 员会实施
41	省海洋与渔业 厅	海域使用金征收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 员会实施
42	省林业厅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审批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青岛 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43	省林业厅	除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 林地外临时占用生态保护红 线外林地审批	下放至济南、青岛、烟台市 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青 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
44	省林业厅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 集、收购和出售	授权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45	省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委托济南市人民政府卫生主 管部门实施
46	省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委托济南市人民政府卫生主 管部门实施
47	省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委托济南市人民政府卫生主 管部门实施
48	省卫生计生委	海外留学回国服务人员医师资格认定	委托济南市人民政府卫生主 管部门实施
49	省环保厅	除跨设区的市建设项目和辐射类建设项目外的省级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下放至济南、青岛、烟台市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50	省旅游发展委	导游证核发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实施
51	省新闻出版广 电局	外商投资包装装潢和其他印 刷品企业设立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 门实施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52	省安监局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下放至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 委员会
53	省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	下放至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 委员会
54	省安监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生产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 员会实施
55	省安监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经营许可	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 员会实施
56	省安监局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下放至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 委员会
57	省安监局	除跨设区的市的生产、储存 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 条件审查	下放至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 委员会
58	省安监局	除跨设区的市的矿山、金属 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 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审查	下放至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 委员会
59	省畜牧兽医局	一级种畜繁育场和从境外直 接引进种畜禽场生产经营许 可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 施
60	省畜牧兽医局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防疫条件许可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 施
61	省畜牧兽医局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 种用、乳用动物及精液、胚 胎、种蛋审批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 施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62	省畜牧兽医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设立许可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 施
63	省畜牧兽医局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审批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 施
64	省畜牧兽医局	兽药广告审批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 施
65	省畜牧兽医局	进口兽药通关单审批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实 施
66	省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 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二级及以 下文物举办展览许可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实施。 仅限于三市各自辖区内非国 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 借用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 物举办展览,三市之间不得 互相借用
67	省文物局	利用设区的市级以上文物保 护单位举办展览、展销、演 出等活动的许可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实施
68	省文物局	博物馆重要事项变更审核	委托济南、青岛、烟台市人 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实施
69	省文物局	文物收藏单位管理制度备案	下放至济南、青岛、烟台市 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调整内容
70	省文物局	提供文物复制、拓印模具和 技术资料审核	下放至济南、青岛、烟台市 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分送: 省委书记、副书记、常委, 省长、副省长。各市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 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6日印发

